

2024 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路社区卫生服务心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 主要职责	4
二、 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25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决算表	26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为辖区内的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做好疾病预防、传染病预防、计划免疫、慢性病的筛查和管理、精神病管理、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残疾康复训练指导、健康知识指导宣传。

二、机构设置

我中心的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1、办公室：在中心主任的领导下负责中心行政管理工作，协调、沟通各科室的工作联系。主要工作：草拟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负责行政公文的签发、登记、传递、传阅、立卷、归档工作，做好各种会议记录并安排总值班。负责信息化建设(网络信息管理)、安全生产、信访维稳、中心规划、基础建设。

2、财务室：正确、及时编制中心年度财务计划（预算），会同有关科室做好中央、省、市、区个项目资金的管理。会同有关科室对中心固定资产、药品、耗材、耗品进行定期盘点。

3、母婴保健科：负责辖区内 0-6 岁儿童、孕产妇管理及入学儿童体检工作，辖区内孕产妇艾梅乙的监测工作。

4、预防保健科：按照免疫程序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组织实施预防接种安全注射及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5、公卫科：负责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老年人、高血压、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死因、肿瘤、心血管疾病、艾滋病及部分疫情防控工作。

6、中医科：负责本科范围内的中医诊断、中医治疗。针灸、拔罐、刮痧、推拿、正骨。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常规，参加业务学习，分管业务学习科室：超声心电诊断、医学影像。

7、医疗组：负责本科范围内的医疗，参与值班、门诊、会诊、出诊工作。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常规，参加业务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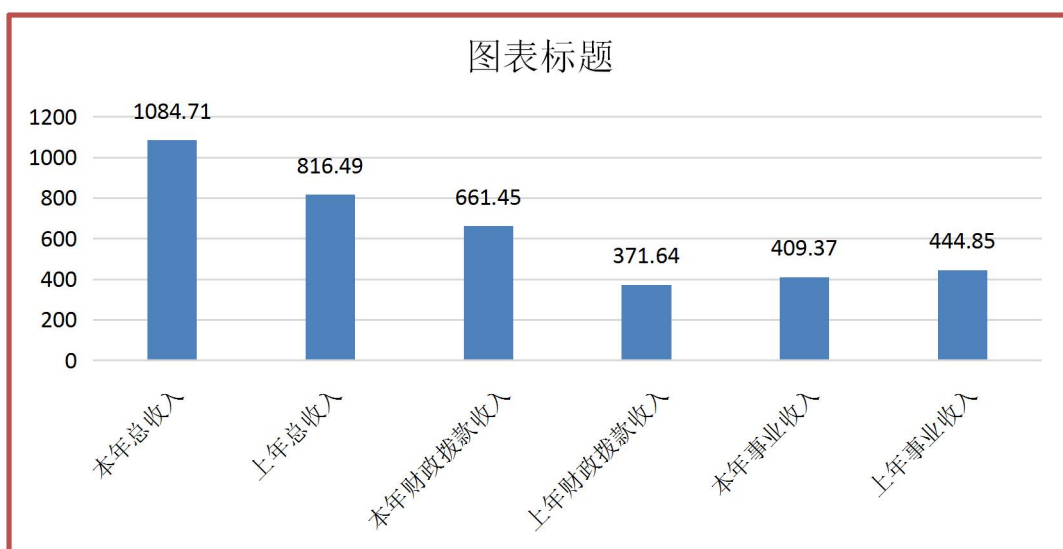
8、护理组：负责全面护理工作及院内感染控制工作。肺结核健康管理。

9、药房：负责采购、进货检验、储存药品。毒、麻、精特殊药品管理。负责医保报账、核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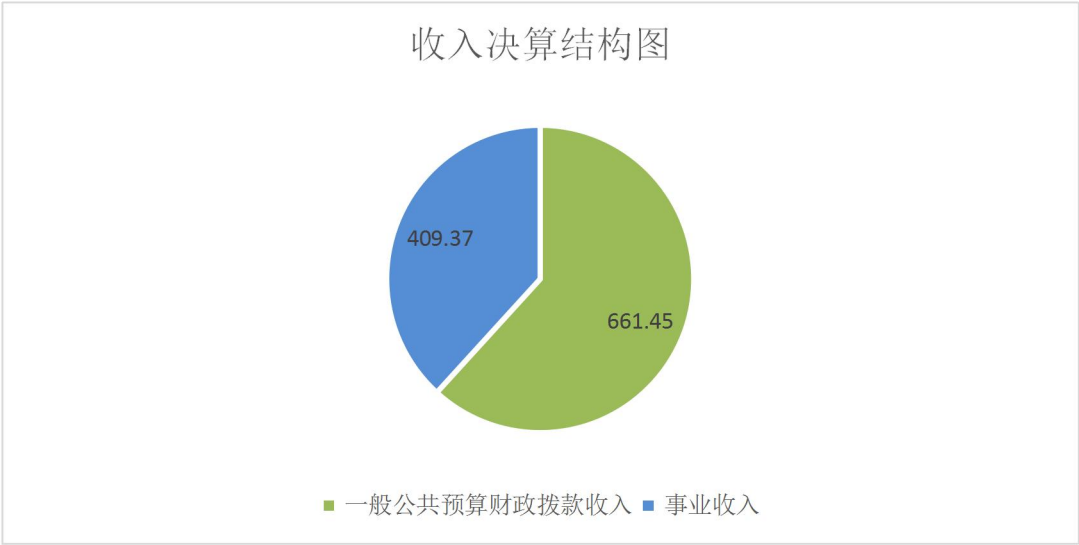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为 1084.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262.22 万元，增长 32.9%。主要变动原因是政策要求业务扩围。支出总计 743.21 万元，下降 103.59 万元，下降 13.9%。主要变动原因是压缩非必要开支、成本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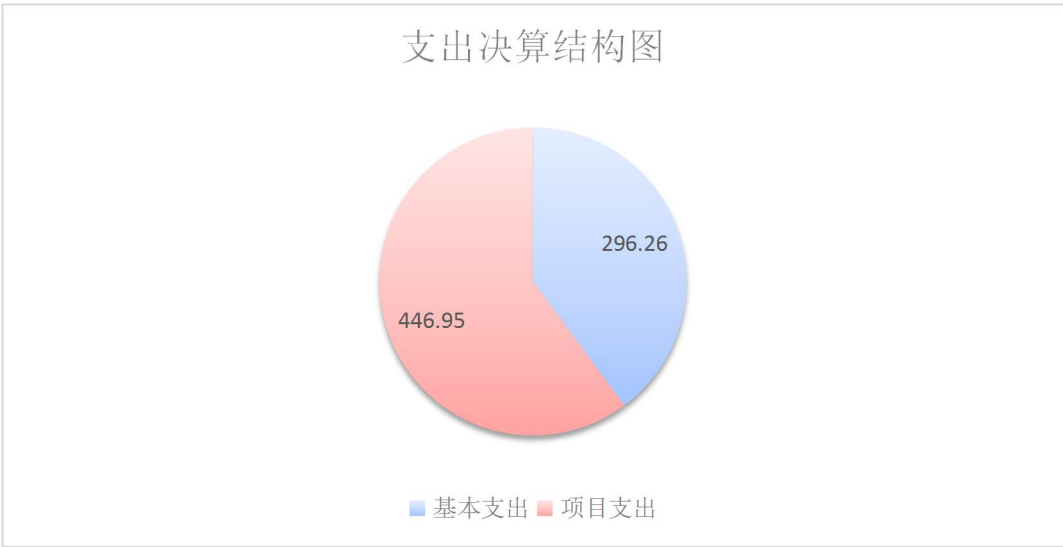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7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1.45 万元，占 61.8%；事业收入 409.37 万元，占 38.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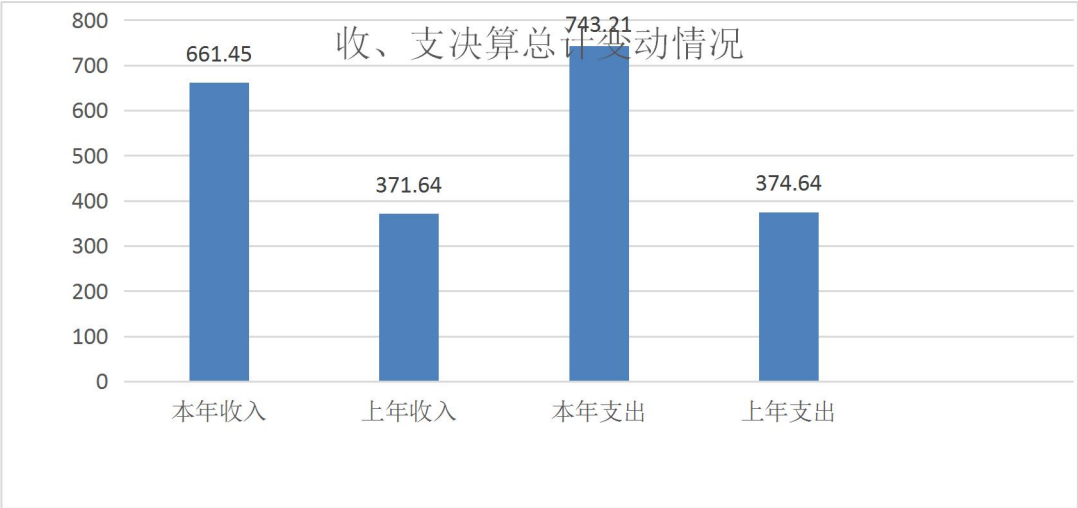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43.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6.26 万元，占 39.9%；项目支出 446.95 万元，占 6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61.45 万元，支出总计为 743.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71.64 万元，支出总计 374.64 万元，收入增长 289.81 万元，增长 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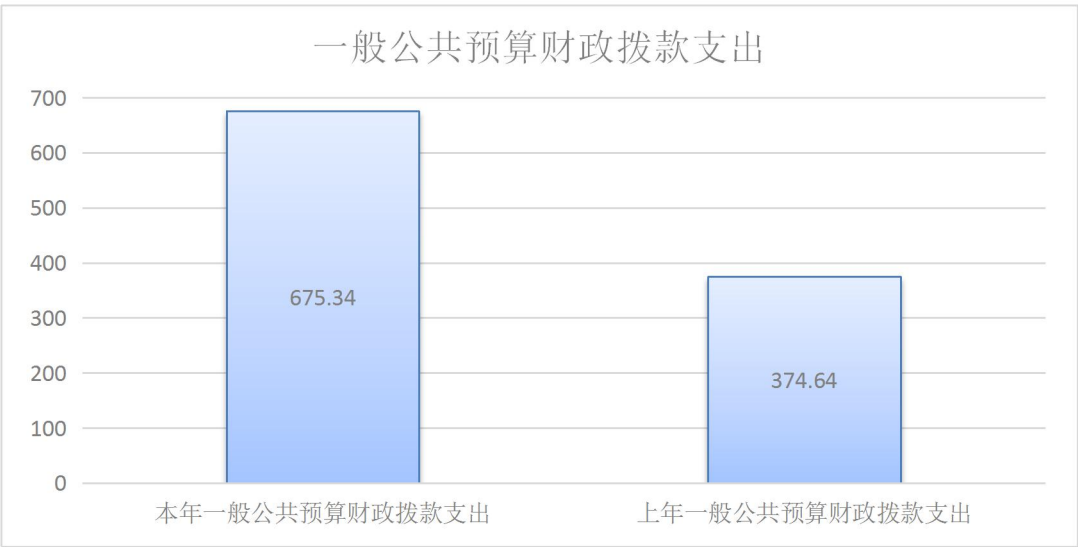
支出增长 368.57 万元，增长 49.6%。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项目收入增长，支出增长原因为前期款项本期集中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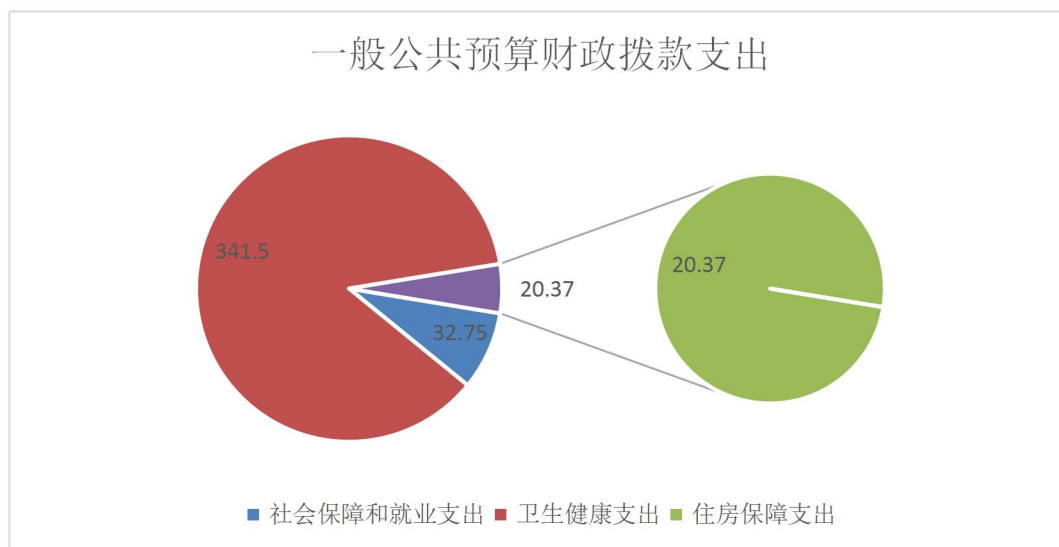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5.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4.64 万元，增加 300.7 万元，增长 44.5%。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增加。前期款项本期集中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5.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5 万元，占 0.05%；卫生健康支出 341.5 万元，占 50.6%；住房保障支出 20.37 万元，占 0.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675.34，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6.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567.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35.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354.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17.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4.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8.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8.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

用经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本单位 2024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未纳入公务用车管理考核运行费用核算。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

1.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或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加油、购买保险、医养结合装修、购买电梯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河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共卫生工作的上门随访，体检，健康讲座，传染病管理，慢性病管理及参加工作会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整体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整体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整体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整体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仁和区大河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二）机构职能：

为辖区内的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做好疾病预防、传染病预防、计划免疫、慢性病的筛查和管理、精神病管理、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残疾康复训练指导、健康知识指导宣传、计划生育服务宣传、优生优育宣传。

（三）人员概况：

单位编制人数 16 人，在编 15 人，退休 7 人，临聘专业技术 24 人，公共特别岗 1 人，中心借用 2 人，借调 1 人，中心在岗工作人员共计 49 人。服务区域半径近 10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3.5 万人，12900 余平方

二、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中心年度资金总额 969.6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基本支出资金 223.28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部门项目 269.44 万元，专项项目支出情况 92.77 万元，2023 年结转结余数 259.29 万元，存量资金 124.84 万元。

（二）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中心年度财政资金支出总额 670.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28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446.95 万元。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卫生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2024 年中心人员基本支出 223.28 万元，无日常公用经费，按支出功能分类基本支出明细如下：

(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65 万元

(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4 万元

(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工资、津贴、社保）支出 147.4 万元

(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56 万元。

(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52 万元。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22.81 万元。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用于中心日常工作运转所需办公经费、聘用人员经费、药品采购及十二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所需费用等，2024 年项目支出 446.9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支出明细如下：

(1) 2100399 基本药物支出 35.19 万元

(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354.48 万元

(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7.88 万元

(5) 2109999 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省级补助支出 38.9 万元

(6)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0.5 万元

(三) 其它资金---事业资金收支情况

（一）事业收入

2024 年事业收入年度总额 409.37 万元，均为门诊医疗收入。

（二）事业支出

事业支出是用于中心日常工作运转所需办公经费、及支付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会费、其它商品服务支出、奖励性资金等支出，2024 年事业支出 329.98 万元，明细如下：

（1）专用材料费 141.27 万元

（2）工会会费 4.95 万元

（3）劳资公积金个人部分等支出 12.67 万元

（4）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5.27 万元

（5）水电费 0.87 万元

（6）其他支出等 114.95 万元

（三）事业结余情况

2024 年大河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收入结余 341.49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部门开展了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最终自评得分为 89 分。以下是各项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

履职效能：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核心职能目标，自评得分 14 分。核心职能目标达成效果良好，有效推动部门工作开展。

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编制质量等方面自评得 22 分。预算编制科学准确性需进一步提升，收入统筹和支出执行进度把控较好，但年终预算结余方面存在一定优化空间。

财务管理：在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自评得 10 分。财务制度健全，岗位设置合理，资金使用规范。

资产管理：人均资产变化、资产利用率等指标自评得 9 分。资产利用充分，闲置资产盘活情况良好。

采购管理：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采购执行率方面自评得 6 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资金支付比例合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746.3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59.8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6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算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59.8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6 个。

1. 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等自评得 10 分。决策程序规范，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但项目入库及时性上有提升空间。

2. 项目执行：在资金执行同向等方面自评得 11 分。项目实际列支与绩效目标方向相符，调整措施有效，但部分项目执行结果与预期存在细微偏差。

3. 目标实现：目标完成、目标偏离和实现效果自评得 9 分。多数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但效益指标实施效果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

将绩效评价结果用于内部考核，与员工绩效挂钩，激励员工重视预算执行和目标达成。同时，在制定下年度预算时，参考绩效自评结果优化预算安排。

2. 信息公开

按规定在部门官网公开预算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增强预算透明度。

3. 整改反馈

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及时反馈整改情况，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整体执行情况较好，但在预算编制精准度、部分项目目标达成效果等方面仍需改进。后续将持续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

从这次的绩效自评结果看，我中心项目实施情况整体良好，各科室工作积极主动，使资金发挥了其应有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当然也存在一些问题：

- 1、绩效目标未纳入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
- 2、预算执行进度未完全达到量化指标，预算执行进度还有待完善和加强
- 3、在群众中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还需提高。

（三）改进建议

- 1、增强资金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认真编制每年预算，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管理。

2、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医疗服务水平，提供医务人员医疗服务意识，为人民群众就医提供便利，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为人民的健康工作做出贡献。

3、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路社区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02）：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06)：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03)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 01)：指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03)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 99)：指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公共卫生(款 0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08)：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公共卫生(款 04)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09)：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事业单位医疗(款 02)：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公务员医疗补助(款 03)：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住房改革支出(款 02)住房公积金(项 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

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02）：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06）：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03）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 01）：指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03）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 99）：指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公共卫生（款 0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08）：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公共卫生（款 04）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09）：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公共卫生（款 04）其他公共卫生（项 99）：指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

事业单位医疗（款 02）：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公务员医疗补助（款 03）：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住房改革支出（款 02）住房公积金（项 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